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8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邱正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8,63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